附件6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报告范本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中央下达129.09万元；省级下达63.05万元；市级下达18.98万元；申报区级预算44.97万元，实际批复区级44.97万元。预算合计256.0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仁和区2511名在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拨付补助资金256.09万元。

2．项目分春、秋学期执行

3．在校困难学生2511名，应拨资金256.09万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城市义务教育实行“两免一补”政策的通知》（攀财教[2013]13号文件）和《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重新核定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比例和非寄宿生补助比例情况的报告》（攀教体【2021】38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非寄宿生和特殊教育学生生活补助实行“应助尽助”。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此项目2022年下达资金合计256.0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9.09万元，省级资金63.05万元，市级资金18.98万元，区财政承担44.9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

此项目2022年完成支付256.068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9.09万元，省级资金63.05万元，市级资金18.98万元，区财政承担44.94875万元，结余212.5元（不足最低标准250元/人·期）。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此资助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此资助项目资金根据上级下达人数和标准进行核算，根据各学校实际人数分配名额，由学生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由班级、学校评审产生拟受助学生名单，在校园内公示栏对拟受助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由区教体局通过惠民惠农金保网“一卡通”发放至学生社会保障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完成资助2511人，资助资金256.068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29.09万元，省级资金63.05万元，市级资金18.98万元，区财政承担44.94875万元。2022年目标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推进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规范性；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支出绩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让享受到政策家长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都达到了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